**2019年广东省食品用玻璃制品省级**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广东省生产、流通、食品经营环节应用的食品用玻璃制品。

2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

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及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3.1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采用随机抽样法。抽样时，将所要抽取的产品码放成规整的长方体，通过使用随机骰子或扑克牌等工具来确定所要抽取的样品的三维坐标。

产品抽样数量按下表所示；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表1：2019年广东省食品用玻璃制品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抽查产品** | **相关产品** | **抽样数量** |
| 食品用玻璃制品 | 锅、碗、碟、杯、盘、壶等 | 样品不少于6件，3件作为检验样品，3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 备注：小件样品需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以满足检验需要。 |

抽样单备注：

1、所有产品需备注材质，以及分类：①烹饪器皿、②可微波炉使用制品、③其他常温条件使用器皿。

3.2样品处置

1、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抽样人员带回或按规定要求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2、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检验机构负责对样品的验收，样品接收时应查验封条是否完好，包装是否损坏，发现包装破损，应及时确认样品损坏情况。

3.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生产领域抽样时，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用玻璃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食品用玻璃产品，就只记录被抽查企业的食品用玻璃产品年销售总额。

4 检验项目要求

表2：2019年广东省食品用玻璃制品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A类 | B类 |
| 1 | 铅（Pb） | GB 4806.5-2016 | GB 31604.34-2016 | ● |  |
| 2 | 镉（Cd） | GB 4806.5-2016 | GB 31604.24-2016 | ● |  |

4.1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2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4.3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5判定原则

5.1 单项判定

表3：2019年广东省食品用玻璃制品检验项目样本大小和判定数组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样本大小** | **判定数组** |
| --- | --- | --- | --- |
| 1 | 铅（Pb） | n=3 | 全部通过 |
| 2 | 镉（Cd） | n=3 | 全部通过 |

5.2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中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在原样上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除外。